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高科石化

股票代码：00277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289号张江大厦201室B座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9F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降低

签署日期：2020年6月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2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高科石化	指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0846964P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289号张江大厦201室B座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9F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远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总额：90亿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时间：2011年03月30日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实缴出资金额	比例
1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10,738,000	23.7603%
2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83,062,000	17.8203%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有限合伙人	855,386,000	11.8804%
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000	11.1111%
5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56,006,000	7.7223%
6	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27,676,000	5.9399%
7	上海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3,590,000	4.6332%
8	上海恒富三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0,000,000	3.3333%
9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0,000,000	3.3333%
10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0,000	2.5000%
11	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000	1.6667%
12	南通金优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人	85,542,000	1.1881%
13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00	1.1111%
14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00	1.1111%
15	郁玉生	有限合伙人	60,000,000	0.8333%
16	山西银易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0	0.8333%
17	上海远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88,000,000	1.2222%
合 计			7,200,000,000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情况介绍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吕厚军	男	中国	上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持股比例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3042. SH	1.36亿	7.2657%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 权益变动目的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根据自身资金需要，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有的高科石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 未来持股计划

不排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个月内继续调整其持有在高科石化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由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下称“金融基金”）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4,500,0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0500%）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受让方为苏州市长桥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长桥集团”）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6,091,77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8363%，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591,77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7863%。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金融基金持有高科石化6,091,774股，占当时总股本的6.8363%。本次权益变动后，金融基金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变为1,591,7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63%，累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期间	变动方式	变动数量 (股)	变动比例	变动后基金持股比例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20年6月 2日	协议转让	4,500,000	5.0500%	1.7863%
合计	-	-	4,500,000	5.0500%	1.7863%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无限售股份	6,091,774	6.8363%	1,591,774	1.7863%
	合计	6,091,774	6.8363%	1,591,774	1.7863%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6月2日，金融基金与长桥集团签署了《关于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转让当事人

- 1、转让方：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2、受让方：苏州市长桥集团有限公司

（二）标的股份

转让方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受让方合计转让高科石化4,500,000股份股（占《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高科石化总股本的5.0500%，简称“标的股份”），受让方将受让标的股份。

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日期间，若高科石化以送股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或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则转让方应将标的股份相应派送的股份作为标的股份的一部分一并过户予受让方。

（三）每股转让价格和股份转让价款

- 1、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3.48元/股。
- 2、受让方应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股份转让价款”）为每股转让价格与标的股份数量的乘积，即人民币壹亿伍佰陆拾陆万元整（RMB105,660,000.00元）。

3、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日期间，若高科石化以现金形式进行利润分配，则《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价款应按下列公式相应调整：调整后的股份转让价款=股份转让价款—（转让股份数量×每股税前

分红金额)，其中，每股税前分红金额的计算应考虑高科石化分配股票股利的情况（如有），并按复权调整为《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高科石化总股本对应计算的每股税前分红金额。

（四）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股份转让价款分为两期支付：

1、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五(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人民币伍仟贰佰捌拾叁万元整（RMB[52,830,000]）（“首笔转让价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首笔转让价款被足额汇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之日在本协议下被称为“首笔转让价款支付日”。双方同意，一旦转让方确认首笔转让价款已汇入指定的银行账户，即应视为受让方就其根据本协议受让标的股份的首笔转让价款支付义务已履行完毕。

2、在转让方向交易所提交了股份过户登记需要的转让方文件当日或第一笔转让价款支付日起的第十（10）个工作日（以孰早为准）将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人民币伍仟贰佰捌拾叁万元整（RMB[52,830,000]）（“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第二笔转让价款被足额汇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之日在本协议下被称为“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日”。双方同意，一旦转让方确认第二笔转让价款已汇入如下指定的银行账户，即应视为受让方就其根据本协议受让标的股份的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义务已履行完毕。

（五）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

转让方应在首笔转让价款支付日后五（5）个工作日之内，于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将所有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于受让方A股证券账户的相关登记手续。

（六）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签署后生效。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期，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受限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减持的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上海金融 发展投资 基金（有 限合伙）	集中 竞价 交易	2019年12月9日	19.96	74,100	0.0832%
		2019年12月10日	19.85	69,500	0.0780%
		2019年12月12日	19.35	59,200	0.0664%
		2019年12月13日	19.28	68,400	0.0768%
		2019年12月16日	20.09	48,900	0.0549%
		2020年1月2日	21.42	69,000	0.0774%
		2020年1月3日	21.58	76,900	0.0863%
合计		-	20.21	466,000	0.523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签署日期：2020年6月2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本报告书所提及的相关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鲸塘工业集中区
股票简称	高科石化	股票代码	0027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289号张江大厦201室B座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持股数量：6,091,774股 股持股比例：6.836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变动数量：4,500,000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1,591,774股 变动比例：5.0500%；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1.786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0年6月2日